

新帖 搜索论坛

华人论坛 我爱我家 婚恋家庭 移民留学 车来车往 CFC团购 渥太华大学 似水流年 高尔夫 健康医药 体育休闲 协会组织 笑口常开

社区通告 买房卖房 子女教育 创业经商 买车卖车 打折优惠 卡尔顿大学 渥京丽人 电脑技术 QQ美食 旅游论坛 服务广告 基督教会

加国热点 建筑装修 妈妈论坛 投资理财 汽车资讯 综合杂谈 亚岗昆学院 海外原创 色影馆 宠物缘地 钓鱼论坛 分类广告 佛教论坛

主页 > 论坛 > 新闻时事 > 综合杂谈 >

我们民族那份带血的记忆 《一份血写的报告》

吕大头鱼 · 2008-03-05



大头鱼
资深人士

VIP

注册: 2005-01-15
消息: 3,486
荣誉分数: 333
声望点数: 243

2008-03-05

#1

1979年元旦过后，我从新华社调到《光明日报》工作，在记者部做机动记者。那年春天，报社收到了辽宁《共产党员》杂志寄的一份稿件，标题是《为真理而斗争》，主人公是刚刚被平反的一位叫张志新的烈士。记者部主任卢云让我看一下，粗略看后，我感觉报道的整个调子是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完全符合报纸需要，只是大话套话太多，具体细节很少。卢云听了我的意见，让我去辽宁跑一趟。第二天，我便坐上了去沈阳的火车。当时辽宁省委书记是任仲夷，张志新案件的平反工作就是在他的全力支持下进行的，所以辽宁省委对我的采访全力配合。坦率地说，写文章的过程觉得很压抑，因为很多内情或细节都不能写。但我已经考虑好了，有两个信息我必须想方设法传递出去。

一、张志新已经对毛泽东晚年的某些做法提出反思——1979年年初的中国，虽然“文革”已经结束，气氛仍然很紧张，对毛泽东晚年提出些许质疑，仍会被扣上“反革命”的帽子。而张志新恰恰写了不少反思的话，如果我把她的那些言论照实传播出去，我也有可能被当作反革命枪毙。所以最后在成文时，只含糊地写上张志新“对毛主席的某些工作提出了自己看法”，虽然还不能具体写明究竟是什么看法，但我相信敏感的读者会看出其中的暗示。

二、张志新在死前已被割断了喉管。连夜写完文章后，我带着稿子回北京。考虑到所披露的是发生在新中国的极其残忍的法西斯罪行，又有“血淋淋、影响不好”等反对意见，报社领导们又报到中宣部送审——当时的中宣部部长是胡耀邦。几天后，总编把我叫到办公室，说文章一个字都没改，连标点都一动不动，但耀邦同志希望把割喉管那个细节删掉，可能他也觉得太过残忍了。

上面的意思我不能不遵守，但我的一个念头那时也异常强烈——一定要把这个信息传递出去。最后，我“狡猾”地换成这种表述方式——“惨无人道地剥夺了她用语言表达真理的权利。”

1979年6月5日，由我主写的长篇通讯《一份血写的报告》在《光明日

报》第一版发表。发表当天就有了反馈，一个读者打来电话追问，“惨无人道地剥夺了她用语言表达真理的权利”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对接电话的干事说，“照实直说”。对方一听就哭了，哽咽地说：“鲁迅先生在《纪念刘和珍君》里提到一个遇难的学生时写道‘这不但是杀害，简直是虐杀，因为身体上还有棍棒伤痕。’当年有棍棒伤痕被叫虐杀，而今我们割断气管再去处决，这叫什么叫杀？假如鲁迅活着，他会含蓄掉吗？他会怎么写？”

张志新之死

张志新以“反革命罪”被逮捕时，只有38岁。此后，受了7年牢狱的残酷折磨，被枪毙时，也只有45岁。这样一个年轻而美好的生命，以这种方式凋零，时隔30年，每每想起来，我还是忍不住长叹。

张志新是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告诉人们那曾经是一个多么荒谬、扭曲而疯狂的时代。

大约在1968年前后，一个星期天，张志新到一个同事家里借江青“文革”时讲话资料。同事说张志新你站到我们这一派吧，我们派是革命的。张志新说，我考虑的不是这一派那一派的问题，我考虑的是文化大革命的问题，我觉得文化大革命好多问题我不能理解。此事立即被这个同事向她那一派组织的头头汇报，并写成文字装进档案里。

不久，在辽宁省委宣传部工作的张志新与3万多名机关干部一道，被送到盘锦的干校学习。在这里，张志新被揪出来，说她反对文化大革命，要挖她黑思想，并成立了专案组。张志新的很多言论最初都只是在与同事朋友之间的闲聊中无意零碎地流露出来。她从未主动地在公开场合谈过自己的思想，甚至从未对自己的爱人提及，但在一次又一次的批斗和交代中，她被迫说出了自己早已存在脑中的很多想法，她的思想被组织挖掘得越来越深，1969年9月18日，张志新以反革命的罪名被捕入狱。

当年的办案人员向我回忆，张志新被逮捕后，原打算只要她认罪，判几年就可以了。但张志新始终坚持自己无罪。1970年5月，张志新因“反对毛主席、反对江青同志，为刘少奇翻案”被判死刑，案件呈至已实行军管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处高副处长看了报告，私下说：“毛主席指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张志新动口不动手，没有搞破坏。”另外，党员在党的组织会议上发表自己的看法，构成犯罪吗？

“军管会”认为高执行不力，换了人。新换者感到压力很大，决心这次不能“右”了——那时普遍认为“左”比“右”好。他本意是判张志新2年以上刑期，但就在誊抄审判意见稿时，觉得自己还可能被“军管会”认为“右倾”，为了表示自己的坚决，他一下子把刑期改为15年。

审判意见稿送到军代表那里，军代表连写了“六个恶毒攻击”，结论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再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审批。参加会议的法院方面代表一致同意判张志新死刑，但在最后，当时辽宁省最高负责人、军区司令员陈锡联发话：“留个活口，当反面教员，不杀为好。于是，张志新被改判无期，这一“指示”让张志新多活了几年。

1973年，张志新再一次也是彻底被推向死亡。11月，监狱组织“批林批孔”学习大会，在大会上讲到林彪执行极右路线，这时有一个犯人站起来喊：“林彪不是地主，他家里没有土地。他喊完以后，已精神失常的张志新站起来

高喊了一句涉及最高领袖的口号，当时立即有人扑过去把她押出去了。张志新被认定“仍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在劳改当中又构成重新犯罪”，于是监狱提出了死刑报告。

1975年2月，辽宁省委常委开会讨论“现行反革命犯张志新的案情报告”。我后来在档案中，也看到了这份会议记录。毛远新说，判了无期徒刑，还一直相当反动，看来是死心塌地。口服期间还那么疯狂，还犯罪，让她多活一天多搞一天反革命，杀了算了。张志新的死刑讨论记录大概只有60多个字，一个年轻的生命就这样被决定了。张志新的死刑判决公布之后，监狱里有人提出张志新“是否精神失常”的问题，但上级批示“她的假象，本质不变，仍按批示执行”。1975年4月4日，45岁的张志新在沈阳大洼刑场被枪决。

不该被遗忘的历史

我当年在辽宁采访时，张志新的案卷只有一个材料没有允许我看，这便是张志新被枪毙后的照片。

“弹中头部一枪击毙”，张志新的刑场执行记录只有这寥寥8个字，“弹中头部”等于是面目全非，现场肯定非常悲惨，我猜想这也是他们不让我看案卷的真正原因吧。在枪毙张志新之前，公安部门到农村找到曾真和两个孩子，他们表示“不要尸骨”。后来遗体也找不到了，辽宁省后来追认张志新为革命烈士的平反大会上，张志新的大女儿林林实际上拿的是一个空骨灰盒。

当年收到的大量读者来信中，其中两封谈到张志新遗体的下落。一封说，张志新的尸体被沈阳医学院附属医院用汽车运走，放在水泥池子里，用药水泡上，做病理解剖实用。另一封来自辽宁中医院，信中说张志新被杀害后，尸体被拉回沈阳，“把她剖腹挖心，取得内脏”后才火化，“这是千真万确的”。我的个人推测倾向于被用做医学研究了。遗憾的是，张志新遗体下落这个谜至今没揭开。

张志新被割喉管，也成为那个时代最血淋淋的一个罪行。但我在采访中发现，其实张志新并不是刑前第一个被割喉管的人。当时有许多犯人行刑前不是大声呼冤，就是高呼口号，有的“反革命犯”还高呼“毛主席万岁”，这被认为影响极坏，于是辽宁公安局有人提出了这一“创举”，主持辽宁党政军全面工作的毛远新等当权人物同意了这一“捍卫毛泽东思想”的创造性的“新生事物”。张志新的报道登出来之后，真是一石激起千层浪。两三大麻袋的读者来信，提的最多的一点便是“要严惩凶手”。对张志新的死，没有哪一个人是具体的凶手，但很多人都在后面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是这么多人合力共同“杀”死了张志新。这样说起来，我也是有责任的——因为当年我是新华社记者，那铺天盖地的“造神”文章里也有我的一份。我当时没有张志新的觉悟，不过，真有的话，估计我也不在了。

张志新已经离去30年了。如今，她的名字已渐渐被淡忘。但我想，她代表了国家曾经经历过的一个巨大创伤，如果这段历史被遗忘，那将是我们这个民族最大的悲剧。



大头鱼

资深人士

VIP

注册:

2005-01-15

消息:

3,486

荣誉分数:

333

声望点数:

243

2008-03-05

#2

张志新英烈永垂不朽



张志新，1930年12月5日生于天津一个大学音乐教师家庭；其父张玉藻曾参加过辛亥革命，有很高的音乐素养；其母郝玉芝毕业于山东济南女子师范学校；她上有三个哥哥，下有三个妹妹。

1950年高中毕业后被保送到河北天津师范学院教育系学习。朝鲜战争爆发，为响应党和国家“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投笔从戎，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当时部队急需俄语翻译，被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俄语。1952年张志新提前毕业，留校工作。那时，曾真任人大哲学系团委书记，他们相识后而恋爱，1955年国庆，结为连理。1955年1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57年，他们夫妻同时被调往沈阳工作；1962年，张志新被调到辽宁省委宣传部当干事。 网易历史h

假如没有发生那场史无前例的人间浩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假如张志新烈士是一个随波逐流、人云亦云、没有思想而又十分驯服的“螺丝钉”；假如张志新烈士在说了真话之后，在“党组织和革命群众”的批判帮助下，能够反戈一击，把一切“罪过”都推给刘少奇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把一切无比高尚的赞美之词都献给毛泽东；张志新烈士的生平简历，到此也就基本写完了。不幸的是，那个被四人帮一类政治骗子黑暗思想所垄断的思想黑暗的岁月，造就了一个敢说真话反抗专制压迫的巾帼英雄；我们不得不面对她一生中最惨烈最黑暗最痛苦的岁月。 网易历

1969年8月间，在文革风暴狂袭神州大地，八亿中国人民神昏智迷，狂热的迷信、崇拜最高领袖的时候；在“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是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的时候；在“人人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做毛主席的好战士”的时候；在“最高指示一句顶一万句，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要执行中加深理解”的时候；在毛泽东被神话为“无比伟大无比英明无比正确无比光芒万丈”的时候；在人人向毛主席争献红心，“誓死保卫毛主席，誓死保卫党中央，誓死保卫中央文革”的时候；在中国亿万人的思想被一个人的思想所垄断所代替的时候；张志新以她独有的思想自由呐喊出了真理的心声！她对毛泽东地批评，对林彪地揭露，为刘少奇及一些老师喊冤叫曲，在今天看来，卑之无甚高论；可是在那极端狂热极端疯狂极端神昏志迷的岁月，却不啻晴天一声霹雳！令“革命群众”心惊，因为那是绝对“犯上”的话；令四人帮一类政治骗子心悸，因为惮思竭虑、苦心经营的骗局最怕真话点燃真理的烈火！ 网易历史网

在昨天和今天的世俗庸人看来，张志新烈士极端“不识时务”，“傻到不开窍”的程度；尽管“革命群众”一次又一次开会批判“帮助”她；尽管同事们私下里一次又一次找她“谈心”，让她收回真话，说些敷衍场面的假话，以求明哲保身；因为毕竟那时她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不为自己的安危着想，还要为孩子的前途考虑；但是，张志新烈士不仅没有收回真话，反而越发放开了真理的喉咙，说了更多的真话；因为她是真理的女儿，因此她有真理的性格，

这是一般世人所难理解的。终于，她用自己一个女性的柔弱身躯顽强而痛苦地挺起了中华民族的脊梁！她是真正无愧真理的中华民族的英雄！ 网易历

1969年9月24日，张志新被捕入狱，先判处无期徒刑，后改判死刑。在监狱的黑暗岁月里，张志新烈士遭受了令人发指、惨不可言、生不如死的超法西斯的残无人道、灭绝人性的非人折磨。她在狱中被课以重刑，背着18斤背铐，拖着沉重而冰冷的脚镣；她在狱中多次被打，头发几乎被拔光；她在狱中被有人唆使的男犯人强奸、轮奸无数次；她在狱中被关在一个仅能坐立的小牢笼里，被与亲人隔绝，被与理解隔绝，被与人性隔绝，更被与爱隔绝，终至精神崩溃。最令人椎心泣血，怒愤填膺、拍案而起的是，张志新烈士在临刑前还要最后一次遭受残无人道的非人地折磨：1975年4月4日上午10时12分，张志新烈士被“四人帮”爪牙的罪恶子弹夺去生命。临刑前被几个大汉按倒在地，在颈背垫上一块砖头，不麻醉不消毒，就用普通刀子割断喉管。她呼喊挣扎，她痛苦至极，咬断了自己的舌头。这时，一个女管教员，听着，惨不忍闻，看着，惨不忍睹，惨叫一声，昏厥在地。 网易历史htt

1978年10月16日，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张志新案撤销原判，平反无罪。1979年3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文宣布，为张志新同志彻底平反昭雪。1979年3月31日辽宁省委召开了为张志新烈士平反昭雪大会（以上张志新烈士的资料，摘自朱健国《不与水合作》、金石开《文革死亡档案》、陈禹山《一份血写的报告》、陈少京《张志新究竟因何而死》、冯月《终有一天见天日》、韶华《真话英雄张志新在批斗大会上高昂着头》）



大头鱼
资深人士

VIP

注册: 2005-01-15
消息: 3,486
荣誉分数: 333
声望点数: 243

2008-03-05

#3

《永远的丰碑》拒绝张志新？民族悲剧何时不重演

<http://news.163.com> 2005-04-07 02:12:41 来源: 人民网

为配合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回顾党的历史，宣传党史上优秀代表人物、革命英烈和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从2月1日起，中央和各省区市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共同推出了大型主题宣传栏目《永远的丰碑》，每天一篇。以《人民日报》计，至4月4日，该栏目已经刊出62期，介绍了64位“丰碑”式人物。

今年4月4日，是革命烈士张志新壮烈牺牲30周年忌日（时年仅45岁）。我本以为这一天的《永远的丰碑》会推出这位优秀的女共产党员，然而却没有看到，让人倍感怅然。我不知道该栏目计划最终出多少期，是否准备给这位思想解放的先驱留一席之地。有两位颇有政治地位的文友决绝地告诉我：张志新上《永远的丰碑》，那是不可能的！原因嘛，不言而喻。我生就榆木脑袋，“喻”不出来。我倒坚信历史的公正。如果没有张志新的“加盟”，《永远的丰碑》将因而缺憾，因而失彩，因而掉价，因而教育意义“打折”，必将招致后人诟病、貶笑、责难.....因为她的思想太领先，精神太高尚，壮举太惨烈，警世意义太深远。由于时间的流逝和国情特色的隔滤，虽然只是过去短短30年，今天许多人对于张志新已经淡忘，已经生疏，已经冷漠。有些没有亲历

过文革浩劫的后生竟然认为，张志新是胡编乱造出来的，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共和国绝不可能出现这样的事情！最近网上就有这样的帖子。这一方面说明，这些后来人的无知、愚昧和悲哀；另一方面也说明，全党已经“决议”了25年的“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任务远未完成。

说张志新是思想解放的先驱，恰如其分，毫不溢美过誉。她是因为坚持实事求是，反对极“左”路线，反对个人迷信，反对文革而获罪牺牲的。她的超前观点和言论，对于当时已经发病和畸形了的社会来说，实在是大不韪，无异于洪水猛兽。她说毛泽东的丰功伟绩不容否定，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犯了“左”倾路线错误。她反对搞“三忠于”，到处跳“忠字舞”，说：“过去封建社会讲忠，现在搞这个干什么！”“无论谁都不能例外，不能把个人凌驾于党之上。对谁也不能搞个人崇拜。”她说：“文化大革命的路线斗争是建国后，党内‘左’倾路线错误的继续和发展。错误路线一方伴随了罕见的宗派主义和资产阶级家族式的人身攻击，借助群众运动形式，群众专政的方法，以决战的壮志，实行了规模空前的残酷斗争，无情的打击，造成的恶果是严重的。”张志新在狱中受尽了灭绝人性的虐待和折磨，被轮奸，被逼疯，临刑前被几条大汉强按在砖头上割断喉管……但她自信“掌握真理”，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她在监狱里曾用小木棒代笔写道：“如果你们的办法能征服（我），那（我）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我）只能做七十年代的哥白尼！”

张志新的这些观点和言论，都是她在1969年8月间——文革浩劫顶峰时期，在组织召开的会议上或被强迫交待的时候说的，档案中均有据可查。10年后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证明，她所说的都正确。1979年春，张志新冤案平反昭雪，辽宁省委追授她为“革命烈士”。一时间，张志新的英雄事迹遍布于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在内的全国各类媒体，举世瞩目，全国震撼，万民敬仰。“她把带血的头颅，放在生命的天平上，让所有苟活者，都失去了重量。”“我们有八亿人民，我们有三千万党员，七尺汉子，伟岸得像松林一样，可是，当风暴袭来时，却是她，冲在前面，挺起柔嫩的肩膀，肩起民族大厦的栋梁！”……数不胜数的赞歌、颂词唱遍华夏。后来20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更加印证了张志新的独醒、先见和无私无畏精神之伟大，更加确立了她思想解放先驱的地位。这是不争的事实！只有政治盲徒和别有用心之徒，才会不愿意承认这个事实。

张志新入选《永远的丰碑》，应该说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和当之无愧的，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在当前全党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学习张志新精神，有利于党员提高政治素质，不盲从，不迷信，敢于坚定信念，追求真理，勇于和各种危害党性宗旨原则的行为作斗争，使党永远保持先进性。我们不妨试想一下，如果当年党内有半数，或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的党员，在中央领导层中有半数以上的决策者能够像张志新那样先见、清醒、不盲从、不迷信、矢志不渝地与错误路线作斗争，极“左”路线在党内能成气候吗？文化大革命能搞得起来吗？再者，张志新的榜样作用，对于当今端正党风，树立正气，开展反腐败斗争有着相当积极的影响。与腐败的权力者作斗争，就需要张志新那种无私无畏、勇于斗争的精神。还有一点，就是对社会的警示作用，我们必须把25年前全党决议的“彻底否定文化大

革命”的任务进行到底，确保民族悲剧永远不再重演。张志新案例是个镜鉴，以人为本，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构建和谐社会是多么重要和迫切啊！

也许是张志新英魂灵显了，她意欲谦逊仁让，自甘寂寞，不愿张扬，致使让我的电脑突然故障，程序一天无法打开，以致原本定在女英雄忌日完成并发出的本文，不得以推后了两日。张志新同志，没有必要谦逊，当仁不让！您是共产党人的楷模，您是先进性的表率，您不是“永远的丰碑”谁是？即使因为不言而喻的原因，您被《永远的丰碑》专栏拒绝，那也无所谓，因为您早已经矗立在亿万人民心中，并永远熠熠生辉！

石飞



大头鱼
资深人士

VIP

注册: 2005-01-15
消息: 3,486
荣誉分数: 333
声望点数: 243

2008-03-05

#4

揭开鲜为人知的内幕：张志新究竟因何而死？

陈少京

1975年一个初春的日子，张志新被割断喉管，枪决而死。25年来，张志新最终究竟因何而死，我们不知道；她的遗体如何处理，我们也不知道；她两次被判死刑的详细过程，我们更不知道；她的亲属近况如何，我们还是不知道；至于她的儿女被办“死囚学习班”一事，我们更是闻所未闻。在这里，陈少京先生以翔实材料，把这些我们不知道的事情披露出来。这真是一段沉痛的往事，生活在这个事件中的每一个人，都成为悲剧中的一员。

2000年4月4日，是张志新烈士牺牲25周年。当年采访张志新案的陈禹山回忆张志新案情，披露不少鲜为人知的内幕。陈禹山说，当年为张志新平反昭雪时，由于当时社会政治条件的限制，冤案真相尚未全公开。让张志新冤案真相大白于天下，对我们国家未来的发展，对创造我们子孙后代的生存条件，至关重要。

25年前，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干部张志新，被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死刑。在行刑前，为了不让她说话，割断她的喉管，然后押赴沈阳郊区大□刑场执行枪决。1979年春，这起冤案得以平反昭雪。当时全国的报刊报道说，张志新是由于在“文革”中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杀害。事实的真相并非仅仅如此。

当时，陈禹山发表的长篇通讯《一份血写的报告》曾提到：“她(张志新)在充分肯定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的同时，情深意切、光明磊落地对自己的领袖的某些工作，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表达了她对自己的领袖的热爱和深厚的阶级感情。”其实这才是张志新被杀害的主因。

究竟张志新对自己的领袖的哪些“工作”，提出了自己的哪些“意见和看法”？陈禹山详细引述了张志新的原话：“我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中，毛主席也有错误。集中表现于大跃进以来，不能遵照客观规律，在一些问题上超越了客观条件和可能，只强调了不断革命论，而忽视了革命发展阶段论，使得革命和建设出现了问题、缺点和错误。集中反映在三年困难时期的一些问题上，也就是三面红旗的问题上。”“把观点明确一些

讲，就是认为毛主席在这个历史阶段犯了『左』倾性质的路线错误。”

张志新说：“毛主席在大跃进以来，热多了，科学态度相对地弱了；谦虚少了，民主作风弱了；加了外在的『左』倾错误者的严重促进作用。具体地说，我认为林副主席是这段历史时期中促进毛主席『左』倾路线发展的主要成员，是影响『左』倾错误不能及时纠正的主要阻力。导致的结果从国内看，是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革命受到挫折和损失。这种局面确实令人担忧和不安。”

谈到文化大革命，张志新说：“这次文化大革命的路线斗争是建国后，1958年以来，党内『左』倾路线错误的继续和发展。并由党内扩大到党外，波及到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多个环节。这次路线斗争，错误路线一方伴随了罕见的宗派主义和资产阶级家族式的人身攻击，借助群众运动形式，群众专政的方法，以决战的壮志，实行了规模空前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因此，在它一直占有了压倒优势的情况下，造成的恶果是严重的。认为它破坏了党的团结，国家的统一；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削弱了党的领导；影响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的正常进行……”

张志新这些“意见和看法”，是1969年8月间，“文革”风暴席卷神州大地，个人迷信、个人崇拜疯行的时候，在组织召开的会上或强迫交待时说的。以后的历史证明，她的“意见和看法”是对的。她是思想解放的先驱。

但至今，绝大多数的人们仍未知道这个真相。

张志新遗体到哪里去了

1979年3月，中共辽宁省委为张志新平反昭雪，追认她为革命烈士。在追悼大会上，张志新的女儿林林捧着的是一个没有骨灰的骨灰盒。张志新的遗体到哪里去了？有说是“暴尸荒野”，有说是“当时火化”，也有说是“因为她的身材标准，其骨架子被制成标本了”等等。这一直是个谜。

陈禹山说，当年宣传报道张志新的事迹时，他所在的报社收到大量读者来信，其中两封来自沈阳的读者来信谈到张志新遗体的下落。这两封信，他一直保存着。

一封是沈阳二十一中齐利的来信，信中说：

我读了几篇关于张志新烈士的报道，张志新烈士的遗骨没有了，真是这样吗？我把我在群众中听到关于张志新的遗体的问题反映给您。望编辑同志，能否认真调查一下，这事在群众中议论很大，有必要澄清为好。

我的同事和邻居们都这样讲，张志新牺牲那天，身着褪了色的军装，但几篇报道中却是酱红色的囚服，她死后，她的尸体被沈阳医学院附属医院用汽车运走，放在水泥池子里，用药水泡上，作病理解剖实用。

因张志新烈士牺牲后，留下的遗体，按着医学上来说是一具较完整、无病的女尸，这在医院来讲是难找到的，就是有病的女尸，又有哪家家属愿把病尸献给医院呢，所以张志新的遗体运到沈阳，这就给医院解剖实验带来了极大的方便。那么张志新较健康的遗体某一部分，就会被放在某个玻璃瓶里，供医学院的学生们教学实验。

如果真像同志们和邻居们所议论的那样，我认为烈士的遗骨就能找到，因1975年4月4日，作为沈阳市每个医院来讲，得到一具完整、无病被枪杀的女尸是极不容易的。沈阳医得到张志新烈士的遗体后，定会将张志新烈士的遗体肢解，放在大玻璃瓶里保存。

烈士的遗体找不到的另一种原因是，沈阳是受“四人帮”及其死党迫害的

重灾区。那个“四人帮”的死党(指毛远新一—笔者注)已倒台了，但“四人帮”的须子仍然存在，这就给找烈士的遗体带来了种种阻碍，充分发动沈阳医学院的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回忆烈士的遗体就能找回来。如能找回来一部分，不也是对烈士的一种安慰吗？对得起死难的烈士吗？

张志新同志是党的好女儿、优秀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是值得我们今天活着的每一个人来学习，永远值得我们来怀念。烈士的遗骨，就不应放在沈阳医学院解剖室的大玻璃瓶里供人展览，而应放在革命公墓让人们永远怀念、敬仰。

另一封信是辽宁中医院基础部韦同运的来信。信中说张志新被杀害后，其尸体被拉回沈阳，“把她剖腹挖心，取得内脏”后，才火化。“这是千真万确的。”

遗憾的是，张志新烈士遗体下落这个谜至今没揭开。她那骨灰盒一直空着。

张志新的平反绕过“禁区”既然不把张志新冤案的真相说清楚，怎样平反？平反会彻底吗？

陈禹山认为，这不能算彻底。他谈了张志新案件的平反经过。他说，张志新案最初由原办案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XX复审。王XX认为，张志新案，是“没有什么可改的”。她“反对毛主席，事实确凿”。粉碎“四人帮”后中央下发的文件规定：反对林彪、“四人帮”的要平反。但反对毛主席的，仍定为反革命。

辽宁省委要原办案人王XX回避，改由赵文兰复审张志新案件。赵文兰说，她边看案卷边掉泪。张志新说的那些话，说明了她对党的忠诚。张志新把自己的心都掏出来了，把个人的安危抛开，也不顾自己的家庭、孩子了。作为法官，赵文兰认为要翻这个案，须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看能否冲破“禁区”，即指所谓反对毛主席；另是张志新在狱中被逼疯。

1979年3月9日，辽宁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了对张志新案复审的汇报。省委书记任仲夷绕过了“禁区”，对张志新被害的主因避而不谈，巧妙地张志新平反昭雪。这在当时是需要很大勇气的。任仲夷在会上说：“张志新案件是件奇冤大案。她的死是非常惨的。张志新同志是一个很好的党员，坚持真理，坚持党性，坚持斗争，宁死不屈。她最后死在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毛远新的屠刀之下。我赞成定为烈士，予以彻底平反昭雪，对她的家属、子女要很好照顾，由此造成的影响要彻底肃清。要开追悼大会。要号召党员、革命者向她学习。她是很努力学习的。不学习是讲不出这么多言论的。我们现在搞解放思想，她早就思想解放了。要学习她那种《五不怕》的精神。省委要搞出一个很好的文件，给张志新同志以表扬。这个文件不仅下发，还要向中央上报。”“张志新同志是难得的好典型，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真够得上一个艺术典型。从我来说，听了觉得心中有愧。文化大革命中，整别人的事我没有干过，但像她那样坚持真理，我还做得不够，值得向她学习。”

辽宁省委作出了《关于为张志新同志平反昭雪。追认她为革命烈士的决定》。《决定》指出：“张志新现行反革命案件，纯系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一伙为了篡党夺权，疯狂践踏党的民主生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草菅人命，残酷迫害革命干部，实行法西斯专政造成的一起大冤案，必须彻底平反昭雪。”“张志新同志惨遭杀害，是林彪、《四人帮》及其死党一伙阴谋篡党夺权，推行极左路线，搞法西斯专政所造成的严重恶果。”

张志新的家人、亲属感激辽宁省委平反张志新冤案，但对平反案情的表述是不够满意的，认为还不是完全实事求是的。当然，他们理解当时的社会政治条件，表示谅解，只是希望有一天有个实事求是的说法，还历史本来的面目。

张志新一个人被判过两次死刑

陈禹山说，张志新曾两次被判死刑。第一次是1970年5月14日。盘锦地区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曾判处张志新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呈送到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时的办案人员回忆介绍：张志新1969年逮捕后，原打算只要她认罪，根据策反方针，处几年就行了。可是她不认罪。当时同意判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呈至已实行军管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谢越1979年接受陈禹山采访时，回忆：当年省高院军管会把张志新案第一个是给一处副处长高振忠审。高振忠看了市中院的报告，私下说：毛主席指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张志新是动口不动手的，不搞破坏的。在组织会议上，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发表自己的看法，构成犯罪吗？

“文革”中公、检、法被砸烂，罪名是“右倾”，保护敌人。老公、检、法人员许多受难。高振忠是幸存者。对张志新案，他有自己的看法，但不敢向军管会讲，更不敢在会上讲。

军管会认为高振忠执行不力，决定换人，换上了周XX。当时普遍认为，“『左』”比“右”好。“『左』”是方法问题，“右”是立场问题。周XX感到压力很大，决心这次不能再“右倾”了，要判刑，判劳改。他考虑判两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征求他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意见，得到认可。但他在誊抄审判意见稿时，觉得自己还可能被军管会认为“右倾”，于是把刑期大大加重，改为15年。他认为，这已超过了极限、他们不会再说他“右”了。

但审判意见稿送到军代表那里，被全改了，军代表连写了“六个恶毒攻击”，结论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再呈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审批。

审批会上，与会者对盘锦地区法院、沈阳市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致对判处张志新死刑，均表无异议。最后，辽宁省最高负责人、沈阳军区司令员陈锡联发话：留个活口，当反面教员，不杀为好。于是，改判张志新无期徒刑，投入沈阳监狱强迫劳动改造。

1973年11月16日，张志新在犯人参加的批林(彪)批孔(子)大会上，当报告人批判林彪推行“极右路线”时，这时精神已失常的张志新站起来喊：“中共极右路线的总根子是毛泽东”。因而张志新被认定“仍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在劳改当中又构成重新犯罪”，被提请加刑，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975年2月26日，中共辽宁省委常委召开扩大会议上，审批张志新案件。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毛远新、黄欧东、魏秉奎、苏羽等17人。会上，蔡文林作了《关于现行反革命犯张志新的案情报告》。魏秉奎说真是反动透顶。毛远新说判无期以后，一直相当反动，看来是死心塌地。魏秉奎说干脆吧。毛远新说在服刑期间，这么嚣张，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多活一天多搞一天反革命，杀了算了。苏羽、魏秉奎表态：干脆。

1975年2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遵照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给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文件：

你院报省审批的张志新现行反革命一案，于1975年2月26日经省委批准对张犯死刑，立即执行。希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给我们。

3月6日，监狱有人提出，张志新“是否精神失常”的问题，并向上级报告。3月19日，上级批示：“洪XX同志不考虑，她的假象，本质不变，仍按省委批示执行。”

4月4日，张志新在沈阳被杀害。

张志新给丈夫曾真的诀别信

张志新是195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时认识曾真的。这年朝鲜战争爆发，她正在河北师范学院读书。她响应党和国家“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口号，投笔从戎，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当时部队急需俄语翻译，张志新被从部队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俄语。1952年张志新被提前毕业，留校工作。那时，曾真为人大哲学系团委书记。他们彼此相识，发展到共坠爱河。1955年国庆，他们喜结连理。1957年，他们夫妻同时被调往沈阳工作，均为中共辽宁省委机关干部。他们育有两子女。张志新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时，女儿曾林林12岁；儿子曾彤彤3岁。

1969年1月5日。张志新给曾真写了一封诀别信。

曾真：

结婚14年我们生下了一男一女，我没有也无力完成自己的义务，希望你很好的抚养下一代，对林林要耐心，女孩子每长一年事就更多，要很好爱护她。叫她不要早婚，妈妈对不起他们。春节好好照顾。过去自己修养不好打骂过孩子，让她别往心里去！好好学习，锻炼身体。改正“没有坚持精神”的缺点。让她好好照顾小弟弟，不要伤心，要坚强。

十几年我对你没疼没爱，犯过的错误已结束了。彻底把我忘却，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原来为你买东西的那笔钱，是我平时结余的，打算为父母办理丧事用的，如能积起可交我母亲治病用。也是最后一次尽孝！不过不要告诉他们，这会使他们受刺激犯病(你尽可能这两三个月每月给他们寄15元吧！也可不寄，叫志勤寄)。平时多注意身体！为了革命多照顾自己吧！

我没给父母写信，如果沈阳家里没人照看，你可写信去和母亲商量是否把孩子放津！不过我考虑，他们若身体不好，困难会大些。如若可能还请何姥来照看，工资稍少些可减轻负担！总之担子都是你的了。对孩子要耐心！对不起你。

十几年辜负了党的培养！一个人不管是生或死只要是为了革命就是有意义的！

我懂得了革命，决心要为革命献出一切！

以前千错万错，如果不能饶恕，我愿接受最严厉的惩罚，毫无怨言。

真正的革命事业永远是兴旺的蒸蒸日上的。为盘锦的美好未来欢呼！再次欢呼这个胜利的前途！愿为美好的未来添点出力。但有没有这种可能，确不是能由我所决定的。革命能否容纳，党和人民决定。怎么定我怎么领。

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的祖国万岁！

毛主席万岁！

 #5

作者：老田

VIP

注册: 2006-09-30
消息: 14,407
荣誉分数: 94
声望点数: 0

今天的精英们在宣传和讨论张志新冤案的时候，故意回避一些关键的法律规定和死刑决定程序，把张志新案件当作一个“两方对垒”的故事来讲，构造了一个“张志新反对毛泽东——毛泽东的侄子毛远新报复张志新处其死刑并安排割断其喉管”的故事脉络。当时还专门拍了部电视剧，剧中张志新直接面对的反派代表人物起名“袁欣”，其用意一目了然。

在一九七五年，当时的辽宁省并没有死刑的最后决定权，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权下放给省里是邓小平主持推动“严打”之后的事情。老田在火车上遇到一个当年在辽宁某县公安局工作的人，闲聊时他说到：当年枪毙张志新的布告下来之后是全省张贴，他们县城的布告就是他出去贴的，那一批被处死刑的人共有十五六个，张志新是其中之一，布告上明确写着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江华院长批准死刑，立即执行。最终批准人是最高法院院长江华，既不是辽宁省高院的院长，更不是毛远新。他说按照当时的法律，张志新在公开场合恶毒咒骂毛泽东，书写反毛标语，已经构成“现行反革命罪”，可以判处死刑，江华并没有为张志新案件额外从严掌握，核准张志新的死刑是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的。

宣传张志新的记者陈禹山，因为说假话在点，还得了“假话说得好奖”，政治上因此发迹，后来当上了司局级宣传官员，他余生未了的事情就是得把假话维持下去。想想也是，如果一个人不愿意作自我批评，在良心上忏悔自己的过错，那也只能是把假话说到底了，他今年还在继续说着维持假话的假话：“‘四人帮’及其死党，是在违反基本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给张志新同志定罪并判处死刑的。不论是按照机关肃反的方针，还是根据张志新同志案件的具体情况，都不应判处死刑。不公开宣判，不让本人看判决书，不让上诉，头天宣判第二天立即执行，这都是违反起码的法律程序的。”（陈禹山：《任仲夷与张志新冤案的平反》，载《民主与科学》2006年第2期）这个陈记者开口闭口说从法律看应该如何，幸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不是陈记者的私家密藏，我们还可以查阅到，刑法第十二条出于保护被告人利益的考虑，明确规定过去和现在的政策法律规定在量刑方面有区别时，要适用较轻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也是第十二条还同时规定：“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按照张案判决时期的政策和法律，张案不仅应该作为现行

反革命罪判刑，而且根据新的刑法，过去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还应该继续有效。最低限度对于过去的“合法判决”不得追究执行者的责任。

从死刑复核程序看，判处张志新的死刑，第一步是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死刑改判建议，每一年度的死刑案件汇总之后，交由中共辽宁省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然后以辽宁省革委会的名义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辽宁省高院提出张改判死刑并报经省委常委会议讨论的时间是1975年2月，然后上报最高人民法院，经过核准之后，张志新被执行死刑是1975年4月4日。在辽宁省委讨论过程中，毛远新作为常委之一应该是参与讨论的，其他的参与者应该是在下述名单范围内。

老田查阅了《当代中国的辽宁》一书，当时辽宁省委书记和副书记构成人员中间，讨论张志新案件时（1975年2月）在职名单如下：第二书记曾绍山（1971年1月——1975年9月），第三书记黄欧东（1977年10月——1978年10月）书记：李伯秋（1971年1月——1977年3月） 杨春甫（1972年12月——1976年12月）毛远新（1972年12月——1976年10月）白潜（1972年12月——1979年8月） 胡亦民（1972年12月——1979年8月）这个名单中间的全部人士，如果不是因故缺席，都是应该参与常委会议的。其他的常委应该是在革委会主任和副主任中间。除了上面提及的名单，省革委会的副主任还有王良（1968年5月——1977年12月） 杨迪（1968年5月——1975年9月） 杨奔（1968年5月——1975年4月）尉凤英（1968年5月——1977年12月） 任宝成（1968年5月——1977年12月）王凤恩（1968年5月——1977年12月） 刘忠礼（1968年5月——1977年12月）于桂兰（1968年5月——1977年12月） 张治国（1968年5月——1977年12月）刘盛田（1968年5月——1977年3月） 崔修范（1969年3月——1976年9月） 魏秉奎（1969年3月——1977年3月） 王景升(注)（1969年3月——1976年10月）姜雅琴（1969年3月——1977年12月） 张海裳（1970年3月——1975年9月）白潜（1970年3月——1977年12月） 胡亦民（1972年12月——1977年12月）仇友文（1972年12月——1977年12月） 苏雨（1972年12月——1977年12月）张树德（1972年12月——1977年12月） 李素文(注)（1972年12月——1975年5月）尹灿贞(注)（1972年12月——1977年4月）。非常奇怪，这个名单中间没有73年大军区对调之后的第一书记和革委会主任名字，之前是陈锡联。此后革委会算是毛远新主持日常工作，但省委到底谁是第一书记，原书中间竟然不提。

参加辽宁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张志新案件的，是上述名单中间的十几位人士组成的，在1975年2月开会听取辽宁省高院的汇报，当时的辽宁省高院院长是陈一光，副院长是蔡文林。一般而言，常委开会应该有主持人，会议形成决定之后由主持人代表省委签字确认。据一个辽宁的网友所说，讨论张志新案件的常委会议是黄欧东主持的，常委会议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对张志新死刑表示不同意见，都是赞成判处死刑的，毛远新也是赞成者之一，最后是黄欧东代表省委签字上报最高法院核准死刑的。

张志新案件作为重点宣传，是时任中央宣传部长胡耀邦定的调子，因为当时要丑化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要找一些有宣传价值的案件，辽宁的任仲夷跟胡耀邦跟得紧，就竭力推荐张志新案件，被胡耀邦接受了。除了这个案件之外，胡耀邦还定下另外一个案件作为两大宣传重点，那个案件涉及到地质学院造反派组织最开始的几个头头朱成昭、蒋良朴和滑正本等人，这几个人是大学生中间最先起来反工作组的，朱成昭还曾经是大名鼎鼎的“首都三司”的发起人和核心组成员之一，后来转而反对中央文革，而且态度坚定，走得比高干子弟的反文革组织“联合行动委员会”更远，所以很有政治上的宣传价值。

今天来回顾，即使从任仲夷胡耀邦所要达到的宣传目的看，张志新在政治上看代表性不强，地质学院的早期造反派的几个头头在政治上就比张志新案件更有宣传价值，他们本身在文革初期是文革的积极参与者，后来转而坚定反对文革，更有典型价值。可惜的是，地院这一批人的宣传计划，被某个元帅一笔勾掉了，因为这些造反派头头的态度转变工作中间牵扯到他的女儿，文革时期曾有某些高级干部对学生组织进行渗透并使用“美人计”的传言。有人开玩笑说，如果不是被某元帅否决了，当年反文革的地院头头在经过高调宣传之后，完全可能当上省委书记那样的高官。这么说是有点依据的，1979年3月9日中共辽宁省委召开常委会上，任仲夷就说过：“对她（指张志新）的爱人、子女，要很好培养和教育，子女能上学的，应安排上学。”（陈禹山，同上）给政治上正确的反文革英雄以各种政治和经济补偿，算不上什么特别出格的事情，如果那几个活着的反文革英雄如果被高调宣传出来，加上他们本身又具备很好的组织能力和文化素质（大学毕业生），在政治上的远大前程确实难以估量，至少这几个人当年在地院的造反派中间，比温家宝同志更受群众看好和推重。

因为是胡耀邦亲自定下的宣传重点，而且原定两个重点中间的另外一个被否决了，张志新案件的宣传力度就此加大了一倍。仅仅以光明日报为例：“从1979年6月5日发表《一份血写的报告》开始，到9月12日登载《论张志新这个典型的时代意义》结束，3个多月中，共刊登有关张志新烈士事迹的长篇通讯、怀念文字、理论文章、编者按语、新旧诗词、照片、绘画、歌曲、题词以及各种报道86篇（幅），约15块整版，14万字。”（根据《光明日报》原副总编马沛文回忆录，载《光明日报40年》，191页）张志新一案的宣传效果，在当时应该是很好的，可能是从前的报纸比今天更受民众信赖的缘故。而且，张志新案件的宣传效果本身还受到她外貌形象的影响，前不久，还有一位大学哲学教师对我说“我一看这么漂亮的女人被他们弄死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心里就充满了对那些人的痛恨。”有一个名叫李菁的老记者的文章，也很强调这一点：“这样一个年轻而美好的生命，以这种方式凋零，时隔30年，每每想起来，我还是忍不住长叹。”这是张志新案件宣传中间最为成功的一点，以其年轻美貌的个人条件来激发人们的同情心理，曾经有人说过“悲剧就是把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撕毁给人看”，这算是胡耀邦任仲夷选典型成功的地方。

张志新案件不成功的地方也是很明显的，从法律和程序上看，就有明显的逻辑漏洞，所以在宣传方面不得不舍弃当时的法律规定和死刑程序这些关节点问题。无妨暂且把法律文本丢开，就算是任仲夷和胡耀邦他们仅仅追究执行者责任是正当的，在宣传和后来的组织处理方面，问题也是很明显的。从张志新案件的本原追起，最先是1970年她被陈锡联主持的常委会判处无期徒刑（据后来法庭指定给毛远新的辩护律师张海妮称，那次常委会因毛远新不在沈阳，没有参加会议，直到1975年2月常委会再次讨论前，他根本不知道有张志新一案），此后她心里不服，整天以大骂毛泽东为要事，用监狱发给她的卫生纸写标语“绞死毛泽东”“油炸毛泽东”“千刀万剐毛泽东”等等，并在她的牢房及她所能到的地方张贴，监管人员多次撕下，她又多次重新贴上；而且只要是有人的场合，包括犯人放风、开学习会、批判会时，她就高喊这些口号。监狱里每个犯人都发给一套毛泽东选集，张志新从头到尾在每一页空白处都写上这些咒语，还有很多其他下流的言论，当然这些都是她心里对于被判无期徒刑的不服气的表现。我们姑且假定张志新无论如何都正确，都无须追究，当时的法律规定就是应该对她例外和无效，也因此假定：判处她死刑的相关当权者无论如何都需要被追究责任乃至刑事责任，那么责任人顺序显然应按照给张定案的作用大小来排列：第一责任人是陈锡联（此人先判处张志新无期徒刑导致她心里不服气）；第二责任人是陈一光（此人是辽宁省高法院院长，是法院提出改判死刑的）；第三责任人是黄欧东（他主持会议通过张志新死刑判决并上报最高院）；第四责任人是江华（这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犯法，他核准了张志新的死刑）；第五责任人应该是毛远新（此人虽然在党内排位第五，在曾绍山、黄欧东、李伯秋和杨春圃之后，但在陈锡联调走后，他是实际主持辽宁省委日常工作的，所以应该在曾绍山等人之前承担责任）。

假如老百姓不是处在那个特别信赖共产党的报纸和组织的时代，只要稍微追问几个问题，这个宣传就会纰漏百出。例如张志新的什么言行构成现行反革命罪，最初的公开宣传说张志新只是因为反对林彪、江青而被判死刑，试问：到了1975年还会有因反对林彪被判死刑的吗？这么明显的逻辑漏洞大家都视而不见，可见，此前的共产党宣传很少对老百姓说谎话，所以老百姓对于党报党刊几乎达到了“盲听盲信”的地步，从来不对宣传内容进行具体分析。有什么样的读者，就有什么样的编者，因为读者盲听盲信，编者就往往敷衍塞责和粗制滥造。从这个角度看，任仲夷胡耀邦等人以及那个后来升官发财的“记者”，都是利用了共产党长期积累下来的无形资产——老百姓的高度信任，否则张案的宣传效果肯定不会那么好，假典型当时就要破产了；如果面对今天的读者，他们在最低限度上要把宣传工作做得细致一些、更有说服力一些。有些人更因此认定自己写了好的宣传文章，而且是在“拨乱反正”时期产生了很大的效果，自以为当个司局长也是应该的，这种想法完全是缺乏自知之明，只能说是“贪天之功为己有”，宣传的效果恰恰建立在工作极端粗糙的基础上，是因为共产党在老百姓心目中间长期积累下来的信任，被他们滥用来达到这种宣传效果的。特别是他们在张案的宣传和组织处理上很不检点，极大地破坏了共产党在老百姓中间长期积累下来的威信，今天共产党在老百姓心目中威信下降得如此厉害，不能说少了那个时期“过头宣传”的一份责任。他们既然把张志新案件发挥为政治迫害事件，认定是人为的非法律非程序行为，那么跟着这种宣传就自然产生了一种“政治需求”：要给公众一个交待，要告诉人们相信今天

比昨天好，真理和正义可以得到体现，那么就得出张志新案件的责任人。

本文前面已经分析了，张志新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已经构成了犯罪，执行者本无个人责任。胡耀邦他们虽然想要把九大十大宣布为非法，但是他仍然没有办法追究立法者的罪名，因为参加这两次大会的中央委员——许多老干部还在台上，胡耀邦和任仲夷不仅不能追究他们，还得选择性地保护陈锡联、黄欧东等人，甚至连省高院院长陈一光也在保护之列，所以张志新一案最后抛出的替罪羊是尹灿贞和蔡文林，前者是沈阳军区副参谋长，支左之后管公检法这一块，后者是辽宁省高院的副院长，也是军队支左干部。这两个人是部队支左干部留在地方工作的，不属于辽宁地方党政系统，在任仲夷看来是可以优先牺牲的。这两个人被处理，才是不折不扣的冤案，首先是他们作为执行者本身不应该承担个人责任，其次就算是追究执行的个人责任也不应该追究到他们头上：在省委里面应该先追究黄欧东而不是尹灿贞，在省高院里头应该是先追究陈一光而不是蔡文林。很多人都怀着期盼法律和公正的梦想，但总是有前政府高官朱某那样的感觉“司法腐败是最大的腐败”，从“拨乱反正”时期的第一步开始，法律就成为任仲夷他们手上的玩偶，法官们作为操办者亲眼看到法院上演的一幕幕政治游戏，不可能在心目中间还存有对法律和正义的丝毫敬畏。毛泽东说“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胡耀邦和任仲夷他们就是这样让法官们在“更重要”的“使用”中间这么学习法律的，今天的司法腐败之严重，在中国历史上也算得上是空前绝后，其来有自。

今天的社会不一样了，在普通民众中间，不再存在那种对官方宣传的高度信任感，所以张志新案件就被人们从各个角度提出疑问，甚至还从各种蛛丝马迹去推断她的反毛动机，例如“婚外恋”、“精神病”等等。其实死者是无辜的（至少是罚不当罪），甚至她的不服气都是有依据的，这都不必苛求于她，至于她本人死后被一些政治人物利用来达到特定政治目的，那已经与张志新本人无关了。我们今天谈论这个话题时，应该对死者保持一份基本的尊重，毕竟政治永远是活人的政治，早已与死者无关了。尊重死者也是中华民族悠久传统道德的要求，按照民间谚语所说就是——“追悼会上无坏人”。

胡耀邦任仲夷他们当时宣传张志新案件，除了丑化毛泽东和文革之外，还有一个很具体的目的是为了牵连毛远新，实际上毛远新没有什么好被牵连的了，他的罪名被邓小平钦定为“篡党夺权、阴谋政变”，而且处理毛远新的原则“不在于小的罪过”，甚至是要作为集团来处理，罪行都用不着“一个人一个人去写”，所以对于处理毛远新来说有无张志新案件纯属多余，这是邓小平在1979年9月3日定下的。这一天，邓和华国锋、李先念听取胡耀邦代表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汇报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两案”审理工作座谈会情况，邓小平一锤定音，他指出：“有些人罪行严重，要判无期徒刑。黄、吴、李、邱、陈伯达，可以作为一案，王、张、江、姚，包括毛远新，作为一案，作为篡党夺权、阴谋政变的集团来处理，不要一个人一个人去写，要把他们的主要罪行写出来。审判‘四人帮’时，要把主要罪

行，祸国殃民的罪行提出来。他们的罪行，不在于小的罪过，而在于祸国殃民、阴谋政变、篡党夺权。”（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 - 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7月第一版，551-552）

最后，毛远新是以“妄图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罪名，于1986年被沈阳中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外加剥夺政治权力四年，判决也列举了毛远新对迫害革命干部张志新负有“主要责任”。其实，对张志新案件，就算是要追究执行者的刑事责任，他也只能算是第五位责任人，前四位责任人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却唯独追究第五位的刑事责任，执行法律如此不平等的依据是什么呢？况且，张志新案件对他的定罪量刑也没有多大实质价值，“颠覆”和“推翻”的罪名可以支持任何尺度的量刑，在法庭上继续提出这个罪名，无非是已经当上了总书记和省委第一书记的胡耀邦和任仲夷先生，不想浪费过去曾经付出的巨大“沉没投资”，在心理上给自己找点安慰：宣传张志新虽然制造了新的冤案、毕竟最终还是派上了用场。

胡耀邦和任仲夷先生宣传张志新的最后结果，只能认为是制造了两个真正的冤案而已，损害了共产党在民众中间积累的无形资产——信任，在政法队伍中间极大地降低了法律的威信。光明日报作为宣传张志新案件的主阵地，从1979年6月5日发表《一份血写的报告》开始，到9月12日登载《论张志新这个典型的时代意义》结束，已经有三个多月了，这个高调宣传在政治上已经产生了迫切的善后需要——要有适当的牺牲品来塞悠悠众口。看来关键在于邓小平钦定的旨意下达太晚，他讲话之后，光明日报虽然适时地结束了高调宣传，但政治善后的需要一经产生就无可逆转，牺牲品还得支付出去。尹灿贞和蔡文林就这样被白白牺牲掉了，这两个人又不是与第一书记任仲夷先生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非要打下去不可的，多么冤枉！蒲松龄在《促织》一文后面发感慨说“天子一跬步、皆关民命”，邓大人要是早三个月说话该多好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九日

老田的博客: xblao.blog.hexun.com

#6

困惑重重——张志新案回眸

作者: 作者：思澄

1.“冤狱”略述

如今回头再看张志新案，有一种啼笑皆非的感觉。

mds
新手上路

VIP

注册: 2006-09-30
消息: 14,407

荣誉分数:
声望点数:

94
0

张志新于1969年9月24日因现行反革命罪被正式逮捕，后因在狱中拒不认罪和一些后来被说成是“精神已经失常”的行为于1970年5月14日第一次被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当年8月又因辽宁省高院一处副处长高振忠的异议，经合议并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改判为15年有期徒刑。

但是这份审判意见稿在上报之后再次引起争议，一种意见是张志新的罪行很确凿事实清晰应该要杀，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张志新主要是反革命宣传问题，尚无具体的破坏行为，因而应该轻判。两种意见最终由当时的辽宁省最高负责人同时是沈阳军区司令员的陈锡联拍板，决定“留个活口，当反面教员，不杀为好。”于是改判无期徒刑，入沈阳监狱劳动改造。

但是张志新显然属于那种“拒不认罪”、“顽固不化”的类型——至少从我们现在的宣传来看无疑是如此（这中间还有一个问题：她狱中的种种“顽强抗争”是否还贯穿于她从拟改判15年徒刑到陈锡联决定判无期这一期间。因为当时处死刑是相当大的一件事，一般是要省级领导来最终拍板才可以，与我们现在大大不同。所以如果在审判意见稿交省级单位重新审议期间张志新又有了宣传中的某些“顽强不屈”，那么肯定是个加重刑期的考虑因素。）。从她入狱开始就始终刺头的很，比如什么写歌写诗写文章大骂监狱长等等后来宣传中的“英雄行为”比比皆是。平心而论：此类人物能够安然服刑到1975年，确实可以说明文革期间的监狱恐怕比如今要人道许多。

最终在1973年11月16日，犯人参加一次批林（彪）批孔（子）大会，当报告人批判林彪推行“极右路线”时，此时精神已失常的张志新站起来喊：“中共极右路线的总根子是毛泽东。”结果张志新因此——是否仅仅因此则不得而知，反正现在的宣传中连这条也没有这还是我自己作右派时找到的，真伪难知——被认定“仍顽固坚持反动立场，在劳改当中又构成重新犯罪”，被提请加刑，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于是1975年2月26日，经包括毛远新、蔡文林、苏×、魏××（我找到的资料原文如此，绝非有意为尊者讳。）等在内的辽宁省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判处张志新死刑，立即执行。

顺便说一句，无论对文革看法如何，我确信文革在这一点上比我们伟大的改革时代做的好太多了。我万分希望我们的每一次死刑判决也都是经过至少省级的最高机构审查讨论之后再作出决定——自然了，如果我们的“人民公仆”实在忙不过来实在无法承担这么巨大的工作量，那就当我没说好了。

1975年2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遵照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给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文件：

你院报省审批的张志新现行反革命一案，于1975年2月26日经省委批准处张犯死刑，立即执行。希遵照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给我们。

不过张志新倒也没有就这么死掉，因为沈阳监狱针对这份死刑决定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张志新已经有精神失常之嫌并据此于3月6日再次向上级机

关报告要求复审。之后隔了差不多半个月（因为张志新关押在沈阳监狱，而沈阳就是辽宁省会、辽宁省委所在地，所以虽然主流宣传从未提及，不过按照常理来说，这半个月应该是相关机构针对张志新是否确实“精神失常”作调查的时期），于3月19日再次认定张志新的疯“是假象”。

这份批示后来被认定是邪恶的文革“造反派”们迫害得张志新——“连疯都没有权力”的一大罪状。可是话说回来：一名已经被最终定罪的死刑犯，在即将执行的前夕，还能由下级机关可以向高级的多的机构提出异议，而上级机关也就能花上半个月的时间来再次调查——生活在民主法制时代的我，真的很羡慕张志新呢！

4月4日，按照我们主流宣传的说法：

“4月4日，当属于英雄的最后一个黎明来到时，管教员问志新：‘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志新坦然地说：‘我是一个共产党员，我的观点至死不变！’这就是英雄留下的最后一句话，千古不朽的‘正气歌’。”

——这似乎印证了关于张志新“精神失常”“是假象”的文革谎言。俺估摸着，说不定写这种材料的家伙是个混进改革队伍的文革余孽。

然后，张志新被枪毙了。这也就是后来沸沸扬扬哄传的“敌人害怕了，颤抖了。害怕志新同志在刑场上继续揭露他们的罪行，竟毫无人性地切断了喉管，剥夺了她说话的权利。”的那次死刑。

以上即曾经被鼓吹到轰轰烈烈的美眉“英雄”张志新“殉难”的大概过程。

不过正如我们或者说我们伟大的主流宣传中的许许多多“反左英雄”一样，张志新也同样属于那种充满着“文学性”的人物。

一方面是连篇累牍的宣传文字中一旦抛除了煽情和疑点也就剩不下什么东西，另一方面不仅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一些张志新的的资料与宣传中所描绘的实在很难让人相信这是同一个人，而且连不同版本的主流宣传里，“张志新”也有着相当多而且相互矛盾的不同面目。

平心而论，张志新案留给我们的事实——教训——思考实在远不及它留给我们的困惑那么多。

首先说说张志新是何许人也。

张志新，女1930年12月5日出生，曾就读于河北师范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被捕前为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干事。

在查考张志新的履历时，我发现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张志新1950年原本就读于河北师范学院。这一年朝鲜战争爆发，以主流宣传的话语来说：张志新“相应号召党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投

笔从戎，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这当然是很烜赫很灿烂，想必无论提干入党都是很值得考虑的资历。而且20岁的英姿飒爽的志愿军女战士——也的确是令人敬仰热爱，

不过这和她同年进入人民大学就读并留校工作的经历就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因为人民大学显然应该位于北京而非硝烟弥漫的朝鲜战场，张志新不可能一边在朝鲜打仗一边在人民大学的校园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要么就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居然打到了北京——不过这也是很让人困惑的，历史上绝无记载，可能是被万恶的四人帮给抹杀了罢。

这必须要仔细的查对才有可能对的上卯：张志新的确“加入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不过就在加入的基本同时——“部队急需俄语翻译，因此张志新被部队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俄语”。而且学习两年之后，张志新“提前毕业，留校工作”。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张志新“提前毕业，留校工作”的1952年，朝鲜战争还正打的如火如荼，而身为一名志愿军战士，并且是由部队“保送”到人民大学学习俄语的“急需”的“俄语翻译”张志新，不仅已经在千百里外的人民大学“留校工作”了，而且还和时任人民大学哲学系团委书记的曾真“从彼此相识，发展到共坠爱河。”，在大后方温暖的被窝里“抗美援朝”起来了。

这基本可以确定：张志新——用现在的话说叫做“上边有人”。一定是这样的。

50年代初的俄语地位相当于今天的英语，而且由于教育还不普及的关系，就紧俏这一点来说，俄语比今天的英语还大有过之。而人民大学前身为延安公学，建国初号称“超级党校”，地位甚至胜过北大清华，自然更非张志新本来就读的河北师范可比。

张志新1950年参加人民志愿军自然可以说是“爱国”、“热血”；借着参军从河北师范草鸡变凤凰跳入了人民大学也可以说是“运气好”、“部队需要”；然而两年之后的1952年，朝鲜战场仍然打的热火朝天的时候，一天都没上过战场连朝鲜的影子都没见过的“志愿军女战士”张志新却已经在人民大学“留校工作”了！而且“保送”并“急需”她的志愿军部队居然毫无怨言！这就无论如何不能以常理目之了。

张志新“上边有人”，而且是相当有影响的人士，并且不应该是她到了人民大学之后才认识的丈夫曾真。

这应该是确定无疑的。

这里又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张志新连河北师范都是在这位“有力人士”的关照下上的，那么这位“有力人士”就可能是张志新的世交长辈一类。不过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从后来张志新的一些作品来看还是有些水平的（如果不是我们后来的某些御用文人刻意伪造的话。），上河北师范这样的学校应该还是可以凭自己的本事。自然毕竟已经有近20年的间隔，这只能是估计而

非确信。

另一种可能就是张志新是在河北师范上学期间和这位“有力人士”“从彼此相识，发展到××××”以至于这位人士居然肯卖力借着参加志愿军的名义把张志新“保送”到人大去学俄语，并且在两年之后又干脆让张志新“留校工作”而且还让“保送”张志新的志愿军方面无话可说。

这位人士的能力显然是跨越军、政、学界的，确乎有力的很；或者，就不止一位“人士”。

不过，若张志新真的是在河北师范读书期间搞定这位/这些“人士”的话，那么多多少少罢，一些下半身的交易恐怕就很难免了。

毕竟，张志新就算再怎么出色，而且从照片上看也确乎不丑，但要凭空得到这样的大力关照也是太让人难以想象了。

从后来披露的张志新的一些私生活状况来看，这种可能性只怕是比较大的。

1955年，张志新和曾真在人大结婚；1957年，两人一同调赴沈阳，均为中共辽宁省委机关干部。

张志新育有一子一女。1969年张志新被捕时，女儿曾林林12岁，儿子曾彤彤3岁。两姐弟间居然差到9岁，这也是很少见的。

因为若干个人原因，不得不暂时封笔。

向所有曾支持思澄的朋友说声谢谢并致以最深最真挚的歉意。

抱歉。谢谢。

外篇 1.从破鞋中创造英雄的标准程序

张志新是文革后曾经被极力鼓吹的“反左英雄”，不过在官方的宣传中，有两点是一直语焉不详或者说是羞于提及的。

其一是：“英雄”的一双儿女如今已是大洋彼岸的美国公民，这与宣传文字中张志新爱国爱党的光辉形象不能不说是一层暗影。而且张志新的这一双儿女似乎也很不愿提及自己的母亲是张志新，在填写各种表格时若非实在必要，否则大多是一句“幼年丧母”。这似乎说明作为母亲的张志新是并不那么令人尊敬的，文革后一些采访中提到的张志新的子女对母亲的那种冷漠和似乎有些恨意的态度未必真的全然是“文革”的灌输。

其二则是：张志新的私生活——用南方的俗语讲叫做烂货，用北方的俗话说叫做破鞋，用大学里通行的双关语叫做“公共汽车”。

明白点说：贬义的说法是相当淫乱，褒义的说法是非常“解放”。

仅就现在已经披露的一些资料，和张志新有婚外性交往的就已经包括了一位“文艺界人士”和一位“党校教员”，还有没有别的人——仍然只能是待考。

其中的“文艺界人士”是文革后最先鼓吹张志新的陈禹山披露同时也被张志新自己的供述所证实的，基本可以确信确有其人确有其事；而“党校教员”则是已经逃往海外的刘宾雁曾提及的。而且按照刘宾雁的说法，张志新和这位“党校教员”交往很久感情也很深，以至于张志新曾经把他的照片缝在自己的大衣领子里——也许是我没有经历过那么刻骨铭心的婚外爱情罢，我总觉得这样的做法有些变态，因而刘宾雁所说的究竟有多少可信度也就只好先打个问号。

当然如果有刘宾雁先生的美眉fans对我的多疑表示不满，那么我很乐意作一些实际实验来验证这种程度的婚外恋是否可能，有意者请联系俺的妹儿——一笑。

这位“沈阳的文艺界人士”和张志新的不正当关系本来也不算太了不得，文革期间张志新也决非因此而入罪。要说有值得注意的地方那就是在建国初期一向是“文艺宣传”并称的，宣传部算是“文艺界”的半个主管部门。因此作为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干事的张志新与这位“文艺界人士”之间的不正当关系是否还会涉及到一些性和权力的交易即性腐败问题就值得关注。如果真是那样的话，那么张志新大概可以算是我们现在“包二爷”、“捞男蜜”的先进女生产力们的老前辈了。

当然这不算太大的问题，除非要写新中国腐败史或者那方面的“开放”史，否则不关注也无所谓。

然而问题在于张志新在文革后是被当作正气凛然的英雄来宣传的，而中国老百姓的观念——怎么说呢？我相信大家如果已经幼儿园毕业的话，那么多多少少是都会在自己身边找到若干这类“公共汽车”式的人物的，所以不妨自己揣摩揣摩：

你或许会觉得她的行为属于个人问题不必太在意，然而你愿不愿意讨这样的老婆？你是否可能对她衷心敬仰起来？

譬如木子美和卫慧，我相信不少人都会很乐意和动辄就“湿了”的她们进行一场某运动项目的友谊赛，然而要想对她们“爱戴”、“学习”起来，那恐怕就难得很了罢？

也正因为如此，文人们对“英雄”张志新的宣传也就不得不运用若干曲笔，编造若干谎言。

也就因此产生了若干“经典”。

其中最经典的我以为莫过于文革后最先鼓吹张志新的陈禹山对张志新“作风不好”的问题所做的辩解了。

这件事源起于1979年，当时张志新的妹妹张志勤在北京问陈禹山：为什么辽宁有人说我姐姐“作风不好”？陈禹山当时避而未答。

直到20年后，陈禹山才“回忆”起了这件事：原来张志新的的确确“作风不好”。那位“沈阳的文艺界”人士就是此时被最终证实的。

然而也终于在终于羞羞答答承认了“英雄”的确是个破鞋的同时，陈禹山也提出了绝对经典的“辩护”。

首先他提到了张志新受审讯时承认了婚外恋问题却对于“反革命言论”抵死不认——这本来很容易理解，因为“反革命言论”和“反革命罪”的最终确认相关而婚外恋说到底属于个人品德问题，中国法律除了军婚之外是没有“通奸罪”一说的。问题在于按照陈禹山的说法：张志新为自己的婚外性行为辩护的时候居然和焦裕禄联系上了：“在重看焦裕禄故事之后，同焦裕禄相比，她这方面有损一个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对这一道德过失，她愿坦荡认错。”

真是一流的妙语：一方面定下了“道德过失”的界限，一方面既然“与焦裕禄相比”在“这方面有损于一个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那么别的方面自然是可以和焦裕禄相比的了。

我这么说或许会被认为是捕风捉影文字狱什么的，然而我无法回避：这的确是文人们的惯技。比如说张志新和宝马贵妇苏绣文或者“著名人士”甫志高相比，“这方面”是否就不有损于“一个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了呢？当然还是有损的，只不过文人们是决不会如此比拟的罢了。

只不知这样的妙语是陈禹山的杰作还是对张志新原话的转述。若是张志新受审讯时的原话，那么张志新是实在太有政客资质了。

此后就是一连串精彩的文字组合拳：

紧随着“道德过失”之后的，自然是这小小的“道德过失”完全应该谅解甚至还更能体现“英雄”的光辉形象了。

按陈禹山的说法，他当年曾采访过张志新的丈夫曾真，了结到曾真“体弱多病”，于是乎“可以想见，在夫妻性生活方面，身体健康的张可能处在一定程度的性饥渴状态。”，何况张志新“天性喜爱文艺，与情趣相投的艺术家产生婚外恋，是可以理解的。”，于是乎不仅“与张深刻的思想、卓绝的勇气相比，此点人性局限，仍是瑕不掩瑜，应该说无损于张志新作为一个真理斗士的高风亮节。”，而且“任何伟人，任何英雄，总会有一些弱点与不足，今天把这个隐密公之于世，只会使张志新更可亲可信可敬，说明她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神。”。

是不是精彩绝伦？

第一步：限定张志新的行为属于“道德缺失”，并以焦裕禄作比，为此后的“深刻的思想、卓绝的勇气”预作铺张。

第二步：由张志新丈夫曾真“体弱多病”“想见”“身体健康”的张志新因此“在夫妻性生活方面”“可能处于一定程度的性饥渴状态”，于是乎“道德缺失”的责任也就有另外的人来承担了，某“英雄”于是清了白——顺便说一句，希望曾真同志会为自己的英雄妻子获得了如此精彩的“辩护”感到欣慰和愉悦。

第三步：张志新“天性喜爱文艺”，自然与“情投意合”的“艺术家”乱搞属于人性之本，“对爱情的自然追求”了。这一步极其重要，从限定“道德缺失”到找到了“责任归属”，终于开始“天性喜爱文艺”、“情投意合”了，是从辩护到颂扬的转折点。

第四步：为“英雄”本人作高调定性并最后淡化“道德缺失”。有了“深刻的思想”、“卓绝的勇气”到最后的“瑕不掩瑜”的高调定性，那么“此点”“道德缺失”自然不值得一顾了。

第五步：最后从已经大大淡化的“道德缺失”中发掘出灿烂光辉，从此“缺失”优点化，“一个共产党员”再度有了灿烂的“光辉形象”：“任何伟人，任何英雄，总会有一些弱点与不足，今天把这个隐密公之于世，只会使张志新更可亲可信可敬，说明她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神。”。

只是：究竟是谁把张志新当成过要把张志新当成“一个神”呢？

但无论如何，滥交和对家庭的不忠这“此点道德缺失”已经通过文人们精彩的文字组合拳“使”某英雄“更可亲可信可敬”了。

除了慨叹：在我们的文人那里，破鞋和英雄之间原来只有这五个步骤或者说五句话的咫尺之遥以外，我们还能说什么呢？

我不了解陈禹山这个人，也不清楚这么精彩的“五部曲”究竟是老人家有意而为之还是“妙手偶得”，不过就事论事，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颠倒黑白的标准程序。

以我们的另一位“时代英雄”宝马贵妇苏绣文为例，我们应该如何从她撞死卖葱农妇这件事中凸现英雄的光辉形象呢？

第一步：限定事件属于“一般交通事故”，苏绣文属于“道德疏失”。方法可以是让苏绣文“重读了”《一件衬衫》的课文之后，表示“与周恩来总理相比”，“她在这方面”有损于“一个共产党员的光辉形象”。于是可以借苏绣文之口“坦率”一把了：“对这一道德疏失，她愿坦荡认错。”。

第二步：另找责任归属。比如可以“了解到”那个卖葱农妇脾气恶劣文化水平底下等等，所以在和苏绣文有争执的时候态度极度糟糕无赖，极度不文明以至于苏绣文难以抑制自己的怨愤等——甚至可以引用“哪里有压迫哪里就

有反抗”的名言证明责任的确在卖葱农妇这个卑劣的“压迫者”；与此同时也可以“想见”这么没学问少教育的农妇反应一定很迟钝，所以在苏绣文开车轧过去想要小小的给她一点“警告”的时候甚至不知道躲避等等。

总之，关键就是：责任不属于“英雄”。

第三步：自然要开始转入颂扬程序。比如苏绣文受教育程度高“热爱文艺”等等等等，所以和现场附近的某交警队长什么的“情投意合”，因此在车祸之后，出于真挚的友谊什么的，交警队长等立刻出动赶来控制现场。或者同时也可以从苏绣文将车撞到了树上做做文章，慨叹为了避免人民更多的财产损失生命损失，苏绣文同志居然甘愿用自己贵重的宝马车去撞树实在是伟大的人格云云。

第四步：高调定性并淡化“道德疏失”。具体做法比如作出“理性”的评价：与苏绣文“伟大的人格”、“高尚的品质”或者更加上什么好母亲好妻子之类的“相比起来”，“此点道德疏失”自然“瑕不掩瑜”。

等等，等等，等等。

最后一步：当然是从苏绣文撞死农妇这件事中发掘出苏绣文同志更灿烂的光辉了。这一步陈禹山先生那句话堪称千古万能药：

“任何伟人，任何英雄，总会有一些弱点与不足，今天把这件事公之于世，只会使苏绣文更可亲可信可敬，说明她是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神。”。

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我们在这里也仅能从对张志新的若干颂扬和辩护里找出一个“标准程序”，在具体运用这一程序作颠倒黑白从破鞋中创造英雄的伟大文字工作时，自然是需要广大文人群策群力充分发挥能动性和创造精神的。

相信广大知识分子能够比缺乏知识和教育的俺做的更好，继张志新之后再再接再厉，将苏绣文拉甫志高拉李鸿章拉蒋介石拉陈水扁拉李登辉拉吕秀莲啦等等等等的广大破鞋统统打扮成英雄。

您必须登录或注册才可回复。

相关推荐

吕洪来：一个正在被中共统治驯化的民族 lvlaotou · 2024-04-13 · 综合杂谈	回复: 1 查看: 156	2024-05-10 chicago666
说说电影夜莺-The Nightingale jsfli06 · 2024-04-16 · 综合杂谈	 电影欣赏 回复: 0 查看: 218	2024-04-16 jsfli06
吕洪来：中国目前无法形成强大政治反对派的深层原因 lvlaotou · 2024-03-28 · 综合杂谈	回复: 0 查看: 227	2024-03-28 lvlaotou
吕洪来：习近平与习仲勋为什么会反差这么大 lvlaotou · 2024-01-03 · 综合杂谈	 习仲勋 习近平 回复: 0 查看: 312	2024-01-03 lvlaotou

吕洪来：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的未解之谜

lvlaotou · 2024-05-02 · 综合杂谈

回复: 0
查看: 99

2024-05-02
lvlaotou

[主页](#) >
 [论坛](#) >
 [新闻时事](#) >
 [综合杂谈](#) >
 分享:

简体中文(ZH-CN)

[条款和规则](#)
[隐私政策](#)
[帮助](#)
[主页](#)